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55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前进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任志峰，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前）行罚决字〔2023〕8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6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载明事实理由，只是简单笼统表述“周某找刘某取快递时双方发生纠纷，引发争吵，周某对刘某进行辱骂推搡，刘某对周某进行殴打，双方分开后，周某用身体撞击刘某”。申请人认为该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不当，导致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罚款叁佰元的错误处罚。事实是2022年11月21日13时左右，申请人根据快递员指引

找刘某取快递，刘某说没有，申请人再次打电话给快递公司，由于两家店面紧挨，申请人在自己店里打电话，刘某冲进来叫嚣吆喝，申请人让刘某出去时双方发生纠纷，引发争吵，刘某两次掐住申请人脖子，并扬言要弄死他。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处罚明显不当，系认定事实不清，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第二大部分第（九）项“准确区分正当防卫与互殴型故意伤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综合考察案发起因、对冲突升级是否有过错、是否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凶器、是否采用明显不相当的暴力，是否纠集他人参与打斗等客观情节，准确判断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因琐事发生争执，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对于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还击一方造成对方伤害的，一般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故意挑拨对方实施不法侵害，借机伤害对方的，一般不认定为正当防卫”。根据视频录像显示，刘某两次掐住申请人的脖子，并扬言要弄死申请人，刘某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申请人在刘某两次掐住自己脖子的情况下，未动手属于“努力避免冲突”明显克制自己，用身体撞击的行为也是发生在刘某对其殴打之后，申请人是受害人，属于正当防卫，

并非违法行为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明显认定事实不清，对刘某实施暴力侵害属于“手段明显过激”事实清楚，适用处罚较轻，应当予以纠正。因此，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经调查，2022年11月21日13时许，在三门峡市湖滨区X路X生活区便民站门口，申请人找刘某取快递时刘某让申请人提供取件码，申请人无取件码，申请人回到隔壁自家超市内联系快递员询问情况，快递员在电话中称将申请人快递送至X生活区快递驿站，申请人询问为什么没有取件码，快递员称是统计员做信息签收的事，申请人称让快递员过来取，自己去取快递驿站不给，刘某在门口听到后进入超市指着申请人称：“你别说我不给你，让他自己来，有取件码我给你货，我啥时候不给你货了？”申请人对刘某说：“你别指我”，后刘某通过申请人电话大声指责快递员：“他哪有取件码，你自己过来把那货给我找到，他货在哪给我找到，再给你说，货在我这吗？”，然后离开申请人家社区超市走到外面，申请人追至超市外面对刘某进行辱骂并推搡，刘某转身踢申请人时被赵某、帖某分开，双方发生口角，申请人再次大声辱骂刘某，刘某遂上前对申请人进行殴打并将申请人按倒在地，申请人母亲赵某拉劝时被带倒至刘某身上，刘某妻子帖某肘击赵某背部上半身，并抓住赵某

头发将赵某拉倒在地，而后将刘某劝开，双方分开后，申请人起身用身体故意撞击刘某，经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赵某身体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刘某的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监控录像等证据证实。刘某在申请人家中社区超市内大声指责让快递员来找快递，而后自行走出社区超市，申请人追出超市辱骂、推搡刘某在先，刘某殴打申请人在后，且双方分开后申请人又主动上前用身体撞击刘某，申请人有主动挑起事由的情节，对矛盾冲突升级有过错，故不符合正当防卫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第二部分第（五十）项，《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一部分第（十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罚款叁佰元，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申请人辱骂、推搡刘某后刘某对申请人进行殴打，且该案件系邻里纠纷引起，双方均有过错，且未造成申请人严重后果，根据刘某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情节为较轻，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九）项规定，准确区分防卫行为与相互斗殴，要坚持主、客观统一原则，通过综合考量案发起因、对冲突升级

是否有过错，是否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凶器等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意图。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的理由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

经查：2022年11月21日13时30分许，在三门峡市湖滨区X路X生活区便民站门口，申请人与刘某因取快递发生争吵，申请人对刘某进行辱骂推搡，刘某对申请人进行殴打并将申请人按倒在地，申请人母亲赵某及刘某妻子帖某对双方进行拉劝，双方分开后申请人又用身体撞击刘某，期间申请人母亲报警，被申请人接警后处警。11月22日，被申请人受理为行政案件。11月30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天。办案过程中被申请人拟对案件进行调解，申请人母亲和刘某均在4月23日的调解笔录中明确表示不愿意和解，要求依法处理。5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按情节轻微罚款叁佰元。申请人不服，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现场监控视频对申请人与刘某发生口角继而引发肢体冲突的全过

程有清晰的记录，结合在场人员陈述，能够证明申请人在双方发生冲突过程中存在以身体撞击他人的客观事实。刘某走出申请人家的社区超市后，申请人追出并对刘某辱骂推搡，刘某殴打申请人被人拉开后，申请人又主动上前用身体撞击刘某，申请人有主动挑起事由的情节，对矛盾冲突升级有过错，故不符合正当防卫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上述事实与法律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前）行罚决字〔2023〕8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2日